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運動滿意度與成績表現之研究

周如萍 1 謝瑄容 2 張富貴 3

德霖技術學院¹ 青雲科技大學² 文化大學³

摘要

目的:瞭解不同變項對教練領導行為與運動滿意度之差異相關情形。方法:本研究係以參加9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比賽之選手為研究對象,以「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運動滿意度與成績表現量表」為問卷,共計發放320份問卷,回收問卷302份,問卷回收比率達94.38%,扣除無效問卷12份,有效回收率90.63%。以獨立樣本t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資料處理。結果:不同運動成就、學校類別、比賽成績、訓練年數在教練領導行為與運動滿意度達到顯著性差異;不同成績表現在教練領導行為和運動滿意度有差異性存生;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可以預測運動滿意度。結論:「關懷行為」、「獎勵行為」、「專制行為」之教練領導行為是預測運動滿意度主要項目。教練於球隊訓練上須要注重選手之身心理狀況,給予關懷和獎勵並有所規範,可以讓選手更有學習動機和運動滿意程度。

關鍵詞:桌球、教練領導

通訊作者:謝瑄容 320 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921923473; 03-4578519 E-mail: Tracy s@cyu.edu.tw

可說具有良好的信度。

2、運動滿意度量表

桌球選手運動滿意度量表,經考驗結果總量表 α 係數值達.937;而各構面的 α 係數值分別為,.88、.88、.87。顯示本量表之內部一致性頗佳,具有良好的信 度。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所有資料加以整理編碼,剔除做答不完整之廢卷,整理 出有效問卷後,使用 SPSS for Window 12.0 版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並以 α =.05 為顯著水準。

參、結果與討論

一、桌球選手之特徵情形

以臺灣地區桌球選手為受試者問卷調查後,在不同背景變項,人口統計特性,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描述,如表1所示。

表 1	受試者之特性分析表
1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訓練年數	1-3 年	107	36.9
	4-7 年	88	30.3
	8-11 年	49	16.9
	12 年以上	46	15.9
學校類別	公立大學校設有體育	63	21.7
	相關科系所		
	私立大學校設有體育	10	3.4
	相關科系所		
	公立大學校院未設有	113	39
	相關科系所		
	私立大學校院未設有	104	35.9
	相關科系所		
九十六學年度大專盃	1-4 名	58	20
名次			
	5-8 名	41	14.1
	8-16 名(進入決賽)	44	15.2
	未進入複賽	147	50.7

二、比較不同背景變項桌球選手教練領導行為的差異

(一)不同訓練年數桌球選手在教練領導行為差異性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 2 結果得知,桌球選手訓練年數的不同,與教練領導行為並無顯著差異。

此研究結果支持部分學者的研究(黃明玉,1995;鄭志富,1997;鄭敏雄,1998;楊志顯,1998;吳慧卿,2001),但卻與部分學者不相一致,(Chelladurai

2010年,第十期,37~54頁

& Saleh,1978; Chelladurai & Saleh,1978; 陳玉娟,1995; 涂志賢,1999; Wu,2000; 鄭松益,2001; 賴世堤,2001; 呂建謀,2001; 蘇寶容,2002; 蔡育佑,2003),上述研究者皆指出,選手接受訓練時間越短,則知覺到教練的「訓練與指導行為」、「關懷行為」及「獎勵行為」越高。本研究結果與此不相一致之原因,可能在於本研究對象包括了專科與大學的選手所致,由於年齡上的差異,間接或直接影響到思想成熟度,實際的認知感而有所差異,而導致選手對知覺教練領導行為的差異認知。相對的大專校院桌球選手對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並不會因訓練年數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2 不同訓練年數之大專桌球選手在教練領導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M				變	異	數 分	析		
構面名稱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來源	離均差平 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P值	事後 比較
獎勵行為	1-3	31.74	5.32	組間	117.41	3	39.14	1.72	.164	
	4-7	32.31	4.18	組內	6523.42	286	22.81			
	8-11	32.94	3.45	總和	6640.83	289				
	12 年以上	30.87	5.63							
訓練與指導	1-3	35.43	5.46	組間	189.06	3	63.02	2.78	.041*	
	4-7	36.47	4.36	組內	6482.19	286	22.67			
	8-11	37.02	2.75	總和	6671.25	289				
	12 年以上	34.61	5.39							
關懷行為	1-3	35.32	5.44	組間	141.49	3	47.16	1.94	.123	
	4-7	35.54	4.56	組內	6944.03	286	24.28			
	8-11	36.34	3.57	總和	7085.52	289				
	12 年以上	33.96	5.55							
民主行為	1-3	30.92	5.05	組間	48.28	3	16.09	.765	.514	
	4-7	31.13	4.32	組內	6014.35	286	21.03			
	8-11	31.08	3.39	總和	6062.62	289				
	12 年以上	29.93	5.01							
專制行為	1-3	10.86	1.97	組間	3.47	3	1.16	.31	.817	
	4-7	10.68	2.03	組內	1059.25	286	3.70			
	8-11	10.88	1.74	總和	1062.72	289				
	12 年以上	11.00	1.79							

^{*}p<.05 1、1-3 年;2、4-7 年;3、8-11 年;4、12 年以上

(二)不同學校類別桌球選手在教練領導行為差異性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 3 結果得知,桌球選手在不同學校類別中,教練領導「關懷行為」和「專制行為」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大學校院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的選手比公立大學校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較能感受到教練的關懷行為和專制行為。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學校類別大專校院桌球選手,在知覺的教練領導行為的「關懷行為」、二個構面上達顯著差異,就讀私立大學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知覺到教練較多的「關懷行為」和「專制行為」,顯著高於就讀公立大學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此一研究結果與吳慧卿研究相吻合,同時也支持鄭志富(1997)之研究結果,可能在未設有體育科系所的桌球選手,不像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的桌球選手,私立學校的桌球選手較公立學校選手,更傾向教練的訓練與指導行為,可能原因是私校學生在學校給予選手的奪牌壓力較大,且私校學生術科成績本來就較公立學校學生差些。

再者就讀私立大學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知覺到教練較多的「關懷 行為」顯著高於就讀公立大學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與就讀私立大學設有體 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

換言之,就讀於公立大學設有體育相關科系與私立大學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桌球選手在知覺教練的「訓練與指導行為」、「獎勵行為」及「關懷行為」等三個構面,均較就讀公立及私立大學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的選手來得低,顯示出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指導教練較傾向於「訓練與指導行為」、「獎勵行為」及「關懷行為」。可能促使原因在於就讀公、私立大學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大多是從小或者即早接觸訓練,而訓練時間較長且固定,與教練可說是朝夕相處,也就可能較無法知覺到教練的「訓練與指導行為」、「獎勵行為」及「關懷行為」。

再者,因為就讀公、私立大學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大多是因為 興趣和可能僅是乙組球隊代表,而從事桌球訓練,相對的教練會給予較多的「 訓練與指導行為」、「獎勵行為」及「關懷行為」,又就讀於公、私立大學未設 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皆就讀於不同科系,平時要找出全隊一起相同時段訓 練著實不易,應也是造成原因之一。

表 3 不同學校類別之大專桌球選手在教練領導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u> </u>					變	異	數分	析		
構面名稱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數來 源	離均差平 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P值	事後 比較
獎勵行為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0.67	5.58	組間	162.81	3	54.27	2.39	.068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2.50	5.74	組內	6478.02	286	22.65			
	公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2.01	4.32	總和	6640.83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2.68	4.58							
訓練與指導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4.59	5.43	組間	139.61	3	46.54	2.04	.109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6.70	4.49	組內	6531.63	286	22.84		
	公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	36.14	3.99	總和	6671.26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	36.32	5.13						
關懷行為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4.14	5.33	組間	281.71	3	93.90	3.95	.009 4>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5.90	4.65	組內	6803.80	286	23.79		
	公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4.83	4.29	總和	7085.52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6.58	5.19						
專制行為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0.32	4.96	組間	272.69	3	90.89	4.49	.004 4>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3.60	5.23	組內	5789.93	286	20.24		
	公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0.01	3.93	總和	6062.62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1.83	4.71						
民主行為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10.95	1.91	組間	24.46	3	8.15	2.25	.083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11.60	2.31	組內	1038.27	286	3.63		
	公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10.49	1.91	總和	1062.72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11.05	1.85						

^{*}p<.05 1、公立大學校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2、私立大學校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

三、比較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的差異

(一)不同訓練年數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差異性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 4 結果得知,桌球選手不同的訓練年數,在運動滿意度之「個人層面」和「教練領導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訓練 8-11 年選手較訓練 4-7 年選手和訓練 1-3 年選手較得到個人層面之運動滿意度;而且訓練 8-11 年選手較訓練 1-3 年選手在教練領導層面之運動滿意度較高。

本研究結果在不同訓練年數的大專校院桌球選手滿意度的二個構面上,「教練領導」之滿意度達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得知:訓練1-5年較10年以上滿意於「教練領導」。研究結果與鄭松益(2001)、涂志賢(1999)相符,但卻與鄭敏雄(1992)不相符。此研究結果可能原因是接受訓練1-5年的選手還是屬於新手階段,由

^{3、}公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4、私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

於桌球的特殊屬性關係,隔網對抗性強的運動項目,想要學會打桌球雖是簡單之事,但想要進階掌握技術與戰術,則須花一段時間苦練與鑽研,在短距離,尤其是短時間即須判斷來球方向、旋轉速度,並移位擊球等技巧,實非一、二年就可訓練出來,此外,訓練 8-11 年之選手從接觸桌球到參與球隊訓練,參加比賽的長時間練習中,對「個人層面」的滿意度和「教練的領導」的滿意度產生較依賴性和習慣等問題。因為參與訓練工作久了,已經比較知道本身需要的訓練技巧。

表 4 不同訓練年數之大專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	異	數分	析		
構面名稱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來源	離均差平 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P值	事後 比較
個人層面	1-3 年	32.91	5.41	組間	353.91	3	117.97	4.57	.004*	3 > 2 > 1
	4-7年	32.72	5.43	組內	73 80.24	286	25.81			
	8-11年	35.69	4.09	總和	7734.16	289				
	12 年以上	34.26	4.49							
團隊層面	1-3 年	31.26	4.43	組間	133.70	3	44.57	2.68	.047*	
	4-7年	31.86	4.17	組內	4761.41	286	16.65			
	8-11年	33.14	2.84	總和	4895.10	289				
	12 年以上	31.24	4.18							
教練領導層	1-3 年	30.63	4.59	組間	314.21	3	104.74	5.88	.001**	3 > 1
面	4-7年	31.74	4.21	組內	5096.46	286	17.82			
	8-11年	33.65	3.36	總和	5410.68	289				
	12 年以上	31.28	4.16							

^{**}p<.01 *p<.05 1、1-3 年;2、4-7 年;3、8-11 年;4、12 年以上

(二)不同學校類別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差異性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 5 結果得知,桌球選手在不同學校類別中,在運動滿意度之「個人層面」、「團隊層面」和「教練領導層面」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私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較公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滿意於「個人層面」和「團隊層面」之運動滿意度。

其可能原因在於私立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於課業和訓練時間的調配較能掌握,而且較享受於訓練時間的團體訓練活動,也可能因為私立學校於課業上的成就感小於公立學校之學生,進而於轉移到興趣的桌球訓練上,所以也就較滿意於「個人層面」和「團隊層面」之運動滿意度。

私立學校未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之選手,平時除了課外的訓練時間可以接觸到桌球運動和與教練相處,所以珍惜且專注於練習上,因為也與平常上課的教師與師長間的關係不同,鄭志富(1997)指出,「教練可以是指導者、諮商者、公關經理、心理學家、募款者亦或是角色模範者,這領導行為與方式會進而對運動員

產生影響」,而且,教練所扮演的角色重要且親近於導師和任課教師,所以教練與 選手的關係比學生與教師長間的關係更為密切、親近。

表 5 不同學校類別之大專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	異	數分	析	
構面名稱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數來 源	離均差平 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P 值 事後 比較
個人層面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4.38	4.37	組間	339.85	3	113.28	4.38	.005* 4 > 3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2.60	4.53	組內	7394.31	286	25.85		
	公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2.25	5.31	總和	7734.16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4.51	5.28						
團隊層面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1.09	4.17	組間	152.88	3	50.96	3.07	.028*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1.90	2.81	組內	4742.22	286	16.58		
	公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1.24	3.87	總和	4895.10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2.71	4.31						
教練領導層 面	公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1.48	4.21	組間	174.03	3	58.01	3.17	.025* 4 > 3
	私立大學校設有 體育相關科系所	32.10	2.56	組內	5236.64	286	18.31		
	公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0.73	4.28	總和	5410.68	289			
	私立大學校院未 設有相關科系所	32.51	4.43						

^{*}p<05 1、公立大學校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2、私立大學校設有體育相關科系所;

四、不同成績表現之大專桌球選手團體在教練領導行為與運動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一)團體不同成績表現在教練領導行為差異性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 6 結果得知,桌球選手在不同比賽成績中,教練領導「獎勵行為」、「關懷行為」和「民主行為」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比賽成績 5-8 名的選手比 1-4 名的選手和未進入複賽的選手較能感受到教練的關懷行為。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專校院桌球選手於 9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取得 5-8 名之運動隊伍較 1-4 名和未進入複賽之運動隊伍感受到教練較多的「關懷行為」

^{3、}公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4、私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

,研究結果與多數研究不謀而合(Gorland & Barry,1988;張文財,2003;邱旺璋,2003;林育宗,2004),卻也與部份研究不相一致(陳其昌,1993;吳國銑,2000),其原因可能於受試對象之差異性,桌球為對抗性和技巧性強之運動項目,往往前幾名之運動隊伍的實力相當且不相上下,而 5-8 名之運動隊伍的教練,想使自己的運動隊伍有向上更好的成績表現,而需要多付出一點關懷行為,看能否讓選手們有進步的動力和想拚的精神,來加強比賽中的團隊表現進而爭取更好的成績表現。

表 6 不同成績表現大專桌球選手在教練領導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探源 方和 田 均力 F値 上地 上地 上地 上地 上地 上地 上地 上						變	異	數分	析		
5-8 名 33.68 4.56 組內 6457.48 286 22.58 8-16 名 (進入決賽) 32.27 4.65 總和 6640.83 289 末進入複賽 31.79 4.18 訓練與指導 1-4 名 35.47 5.35 組間 103.02 3 34.34 1.50 .216 5-8 名 37.24 4.52 組內 6568.23 286 22.97 未進入複賽 35.59 4.72 關懷行為 1-4 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5-8 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4.55 民主行為 1-4 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 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 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構面名稱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由	均方	F 值	P值	事後 比較
8-16 名 (進入決賽) 32.27 4.65 總和 6640.83 289 末進入複賽 31.79 4.18 訓練與指導 1-4 名 35.47 5.35 組間 103.02 3 34.34 1.50 .216 5-8 名 37.24 4.52 組內 6568.23 286 22.97 8-16 名 (進入決賽) 36.18 4.49 總和 6671.25 289 未進入複賽 35.59 4.72 關懷行為 1-4 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5-8 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8-16 名 (進入決賽)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民主行為 1-4 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 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 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獎勵行為	1-4 名	31	6.13	組間	183.35	3	61.12	2.71*	.046	
(進入決賽) 32.27 4.65 總和 6640.83 289 未進入複賽 31.79 4.18 訓練與指導 1-4 名 35.47 5.35 組間 103.02 3 34.34 1.50 .216 5-8 名 37.24 4.52 組內 6568.23 286 22.97 8-16 名 (進入決賽) 36.18 4.49 總和 6671.25 289 基進入複賽 35.59 4.72 關懷行為 1-4 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5-8 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8-16 名 (進入決賽)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民主行為 1-4 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 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 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5-8名	33.68	4.56	組內	6457.48	286	22.58			
訓練與指導 1-4 名 35.47 5.35 組間 103.02 3 34.34 1.50 .216 5-8 名 37.24 4.52 組內 6568.23 286 22.97 8-16 名 (進入決賽) 36.18 4.49 總和 6671.25 289 未進入複賽 35.59 4.72 B關懷行為 1-4 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5-8 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8-16 名 (進入決賽)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民主行為 1-4 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医主行為 1-4 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 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 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2. 2.	32.27	4.65	總和	6640.83	289				
5-8名 37.24 4.52 組內 6568.23 286 22.97 8-16名 (進入決賽) 36.18 4.49 總和 6671.25 289 未進入複賽 35.59 4.72 關懷行為 1-4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5-8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8-16名 (進入決賽)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民主行為 1-4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民主行為 1-4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未進入複賽	31.79	4.18							
8-16 名 (進入決賽) 未進入複賽 36.18 4.49 總和 6671.25 289 翻懷行為 5-8 名 (進入決賽) 未進入複賽 1-4 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2> 8-16 名 (進入決賽) 未進入複賽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民主行為 1-4 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民主行為 1-4 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 名 (進入決賽) 未進入複賽 30.4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訓練與指導	1-4 名	35.47	5.35	組間	103.02	3	34.34	1.50	.216	
(進入決賽) 36.18 4.49 總和 6671.25 289 未進入複賽 35.59 4.72 關懷行為 1-4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5-8名	37.24	4.52	組內	6568.23	286	22.97			
關懷行為 1-4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5 5 8 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8-16名 (進入決賽) 表進入複賽 34.84 4.55 民主行為 1-4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 8 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名 (進入決賽) 表北入複賽 30.4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36.18	4.49	總和	6671.25	289				
1-4名 34.39 5.23 組商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5-8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8-16名 (進入決賽)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民主行為 1-4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未進入複賽	35.59	4.72							
8-16名 (進入決賽)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民主行為 1-4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關懷行為	1-4 名	34.39	5.23	組間	327.16	3	112.39	4.76*	.003	2 > 1 2 > 4
(進入決賽)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民主行為 1-4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5-8名	37.66	4.95	組內	6748.36	286	23.59			
民主行為 1-4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5-8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2. 2.	36.14	5.26	總和	7085.52	289				
5-8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8-16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未進入複賽	34.84	4.55							
8-16 名 (進入決賽)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民主行為	1-4 名	30.14	5.17	組間	177.54	3	59.18	2.89*	.036	
(進入決賽) 31.66 4.62 総和 6062.62 289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5-8名	32.39	4.44	組內	5885.08	286	20.58			
			31.66	4.62	總和	6062.62	289				
專制行為 1-4名 10.59 2.06 組間 4.41 3 1.47 0.40 .755		未進入複賽	30.46	4.27							
	專制行為	1-4 名	10.59	2.06	組間	4.41	3	1.47	0.40	.755	
5-8名 10.88 2.01 組內 1058.31 286 3.7		5-8名	10.88	2.01	組內	1058.31	286	3.7			
8-16 名 (進入決賽) 10.86 1.97 總和 1062.72 289		2. 2.	10.86	1.97	總和	1062.72	289				
未進入複賽 10.90 1.83	·	未進入複賽	10.90	1.83							

^{*}P<.05

(二)不同成績表現之大專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之差異性比較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表 7 結果得知,桌球選手在不同比賽成績中,運動滿意度中的「團隊層面」滿意度和「教練領導層面」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得知比賽成績 5-8 名的選手比 1-4 名的選手和未進入複賽的選手較滿意於「團隊層面」滿意度和「教練領導層面」滿意度。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專校院桌球選手於 9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取得 5-8 名之運動隊伍較 1-4 名和未進入複賽之運動隊伍滿意於「團隊層面」和「教練領導層面」,研究結果與鄭敏雄(1992)、黃顯章(2008)不相一致,上述研究者認為成績好壞對運動滿意度沒有差異性存在,其原因可能於研究對象之不同,每年之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之桌球一般組比賽的角逐實為競爭性相當強之比賽,尤其 97 年度的比賽為第一次辦理分區,北、中、南三區舉行會外賽制,全國取前 16 強進入複賽,競爭之激烈性可想一般,前幾名之運動隊伍的實力相當之下,5-8 名之運動隊伍當然想要增取往上更好的成績,所以教練平日的訓練和全隊的要求也就較為關注,運動隊伍想要有更好的成績表現就需要多些訓練和團隊的活動,讓選手們有進步和想拚的精神凝聚,以加強提升比賽中的團隊和成績表現。

表 7 不同比賽成績在運動滿意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	異	數分	析		
構面名稱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數 來源	離均差平 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值	P值	事後比較
個人層面	1-4 名	33.64	4.79	組間	120.11	3	4.00	0.15	.931	
	5-8名	33.63	5.83	組內	7722.15	286	27.00			
	8-16 名 (進入決賽)	33.91	5.44	總和	7735.16	289				
	未進入複賽	33.35	5.09							
團隊層面	1-4 名	31.24	3.78	組間	229.04	3	76.35	4.68*	.003	2 > 1 2 > 4
	5-8 名	33.80	4.00	組內	4666.06	286	16.32			
	8-16 名 (進入決賽)	32.16	3.91	總和	4895.10	289				
	未進入複賽	31.27	4.18							
教練領導 層面	1-4 名	31.29	3.91	組間	374.44	3	124.82	7.09***	.000	2 > 1 2 > 4
	5-8名	34.12	3.82	組內	5036.23	286	17.61			
	8-16 名 (進入決賽)	32.18	3.74	總和	5410.68	289				
	未進入複賽	30.80	4.52							

^{*}P<.05

五、桌球選手教練領導行為對運動滿意度之預測

表 8 教練領導行為和運動滿意度相關分析摘要表

	獎勵行為	訓練與指導	關懷行為	專制行為	民主行為
個人層面	0.42*	<u>行為</u> 0.41*	0.46*	0.44*	0.39*
	0.51*	0.45*	0.55*	0.43*	0.23*
教練領導層面	0.47*	0.35*	0.56*	0.39*	0.33*

^{*}P<.05

本研究以教練領導五個因素構面「獎勵行為」、「訓練與指導行為」、「關懷行為」、「民主行為」、「專制行為」作為預測變項 (Predictor),而以運動滿意度的「個人層面」變項,作為效標變項,並以迴歸分析檢定五個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的影響。

由表 9 的結果發現,「關懷行為」、「民主行為」、「專制行為」等三個預測變項,達到顯著的水準 (p<.05),表示迴歸效果具有統計上的意義,VIF 值亦低於 10 沒有共線性的問題,因此在進行參數估計時,不致有偏誤的情形產生。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與運動滿意度的「個人層面」預測其決定係數 R² 為.255,五個預測變項預測效標變項時,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三個,多元相關係數為.505,其聯合解釋變異量為.255,亦即三個變項能聯合預測運動滿意度的「個人層面」25.5%的變異量,其解釋力達 25.5%,因此本研究的H2 部分獲得支持,教練領導預測運動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如表 9 所示。

表 9 教練領導預測「個人層面」運動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選出變項順序	多元相 關係數	決定係 數 R ²	增加解釋 量△R	F	標準化迴歸 係數 Beta	t 值	VIF
1.關懷行為	.461	.213	.213	77.833	.242	3.170*	.536
2.民主行為	.489	.239	.026	45.112	.189	2.504*	.486
3.專制行為	.505	.255	.016	32.586	.153	2.443*	.701

^{*} p<.05

本研究以教練領導五個因素構面「獎勵行為」、「訓練與指導行為」、「關懷行為」、「民主行為」、「專制行為」作為預測變項 (Predictor),而以運動滿意度的「團體層面」變項,作為效標變項,並以迴歸分析檢定五個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的影響。

由表 10 的結果發現,「關懷行為」、「獎勵行為」、「專制行為」等三個預測變項,達到顯著的水準 (p< .05),表示迴歸效果具有統計上的意義,VIF 值亦低於 10 沒有共線性的問題,因此在進行參數估計時,不致有偏誤的情形產生。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與運動滿意度的「團體層面」預測其決定係數 R² 為.340,五個預測變項預測效標變項時,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三個,多元相關係數為 .583,其聯合解釋變異量為 34%,亦即五個變項能聯合預測運動滿意度「團體層

面」34%的變異量,其解釋力達 34%,因此本研究的 H2 部分獲得支持,教練領導與組織氣氛預測運動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如表 10 所示。

表 10 教練領導預測「團體層面」運動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選出變項順序	多元相 關係數	決定係 數 R ²	增加解釋cm 量△R	F	標準化迴歸係 數 Beta	t 值	VIF
1.關懷行為	.554	.306	.306	127.246	.446	5.906*	.536
2.獎勵行為	.572	.328	.021	69.951	.243	3.350*	.486
3.專制行為	.583	.340	.012	49.107	.134	-2.305*	.701

^{*} p< .05

本研究以教練領導五個因素構面「獎勵行為」、「訓練與指導行為」、「關懷行為」、「民主行為」、「專制行為」作為預測變項 (Predictor),而以運動滿意度的「教練領導層面」變項,作為效標變項,並以迴歸分析檢定五個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的影響。

由表 11 的結果發現,「關懷行為」預測變項,達到顯著的水準 (p<.001),表示迴歸效果具有統計上的意義,VIF 值亦低於 10 沒有共線性的問題,因此在進行參數估計時,不致有偏誤的情形產生。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與運動滿意度的「教練領導層面」預測其決定係數 R² 為.313,五個預測變項預測效標變項時,進入迴歸方程式的顯著變項共有一個,多元相關係數為.559,其解釋變異量為 31.3,亦即五個變項能聯合預測運動滿意度的「教練領導層面」31.3%的變異量,其解釋力達 31.3%,因此本研究的 H2 部分獲得支持,教練領導預測運動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教練領導預測「教練領導層面」運動滿意度迴歸分析摘要表

選出變項順序	多元相 關係數	決定係 數 R ²	增加解釋 量△R	F	標準化迴歸 係數 Beta	t 值	VIF
1.關懷行為	.559	.313	.313	131.106	.559	11.450*	.536

^{*} p< .05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大專桌球選手在教練領導行為與運動滿意度之差異比較:

台灣地區大專桌球選手綜上所述本研究不同變項可分為下列五項,分別為性別、訓練年數、成績表現、學校類別。教練領導行為可分為獎勵行為、訓練與指導、關懷行為、民主行為及專制行為五項。其中統計結果呈現出不同背景變項在教練領導行為的差異結果達顯著的有:訓練年數對「教練訓練與指導行為」達顯著水準,尤其是在接受訓練達8-11年的選手效果明顯;不同運動成就在教練領導的「獎勵行為」因素中達顯著水準,尤其以區中運及大專運動會參加選手最為明顯,事後比較依序為全中運及大專運動會參賽選手次為校級代表隊及國家代表隊

;參賽類別在教練領導的「獎勵行為」達顯著水準,公開組的受訪者顯著水準較 一般組參賽者佳。

運動滿意度可分為個人層面、團隊層面及教練領導層面三項。統計結果呈現不同訓練年數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差異性比較於「個人層面」、「教練領導層面」皆達顯著水準,尤其是在接受訓練達 8-11 年的選手效果明顯;不同學校類別桌球選手在運動滿意度差異性比較在「個人層面」、「團隊層面」及「教練領導層面」均達顯著水準,私立大學校院未設有相關科系所在個人層面滿意度及教練領導層面滿意度皆呈現較佳於其它的學校類別。

(二)不同成績表現之大專桌球選手在教練領導行為與運動滿意度之差異情形:

大專桌球選手團體不同成績表現在教練領導行為上,取得 5-8 名之運動隊伍較 1-4 名和未進入複賽之運動隊伍感受到教練較多的「關懷行為」,團體不同成績表現在運動滿意度,取得 5-8 名之運動隊伍較 1-4 名和未進入複賽之運動隊伍滿意於「團隊層面」和「教練領導層面」。

(三)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行為對運動滿意度之預測結果:

大專桌球選手教練領導的「關懷行為」、「民主行為」、「專制行為」可以預測運動滿意度的「個人層面」;「關懷行為」、「獎勵行為」、「專制行為」可以預測運動滿意度的「團體層面」;「關懷行為」可以預測運動滿意度的「教練領導層面」,綜合以上可以得知「關懷行為」可以預測運動滿意度。

二、建議

本研究發現「關懷行為」可以預測運動滿意度,因此,教練於平時訓練中應 多給予選手球技上的指導與平時生活上的關懷,並且需要鼓勵與協助選手,平時 訓練中經常表現對選手的關懷,有助於教練與選手間的信任感,將有利成績表現 ,進而提高選手對桌球運動的持續性與積極主動性,才能有效的對球隊的績效有 所提升。

參考文獻

吳明隆 (2000)。 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 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 松岡。 吳國銑 (2000)。柔道教練領導行為、選手知覺動機氣候及滿意度相關研究。未出

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吳慧卿(2001)。*選手知覺教練領導行為、團隊衝突、團隊凝聚力及滿意度關係之實證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呂建謀(2001)。*我國女子甲組籃球教練領導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林育宗(2004)。*國小拔河教練領導行為與選手成績表現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市。

邱旺璋(2002)。*足球教練領導行為與團隊凝聚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縣。

- 涂志賢(2000)。運動教練領導風格對選手成績表現與滿意度影響之研究。*體育學報,28*輯,45-58頁。
- 張文財(2003)。*國小籃球隊知覺教練領導行為、團隊凝聚力與成績表現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屏東市。
- 陳文宗(2005)。*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與競技運動教練領導風格及選手滿意 度、團隊凝聚力與團隊目標達成度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彰化縣。
- 陳玉娟(1995)。*台灣地區游泳選手教練領導行為與選手成績表現及滿意度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範大學,台北市。
- 陳其昌(1993)。*排球選手領行為對團隊凝聚力的影響暨驗證運動情境領領導理論 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黄明玉(1995)。*航空業服務品質評價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 北市。
- 黃金柱(1990)。國家級運動教練領導行為調查研究。*體院論叢,1*卷2期,257-336。
- 黃顯章(2008)知覺教導領導行為、組織氣氛與選手滿意度之探討一以九十六學 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特優級)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市。
- 楊志顯(1998)。樂趣化體育教學內涵認知量表之編製研究。*大專體育學刊,1*(2) ,73-85。
- 楊純碧(1998)。*教練領導行為對團隊氣氛與教練選手關係滿意度之影嚮*。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蔣憶德、陳淑滿、葉志仙(2001)。教練領道行為與團隊凝聚力之相關研究。體育 學報,30輯,195-206。
- 蔡育佑(2003)。*教練領導之研究-以大專排球聯賽第一級女子組為例*。九十二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學術研討會,台中市,台灣體育學院。
- 鄭志富(1997)。*大專校院足球教練領導行為之研究。運動教練領導行為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鄭松益(2001)。*台灣地區高中排球教練領導行為與選手滿意度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縣。
- 鄭敏雄(1998)。*大專校院教練領導行為與運動員滿意度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 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蕭嘉惠、黃明玉(1998)。多元領導模式驗證研究-以花蓮地區大專校院為例。*體育學報,20*輯,71-80。
- 賴世堤(1999)。大專校院田徑教練領導行為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1卷2期*, 111-128。
- 賴世堤(2001)。高中(職)田徑教練領導行為之研究。體育學報,30輯,185-194

51

- 蘇寶容(2002)。*我國擊劍教練及選手對教練領導行為知覺與偏好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縣。
- Chelladurai, P. & Saleh Haggerty, T.R. (1978). A normative model of decision style in coaching. *Athletic Administration*, 13,6-9.
- Chelladurai, P. (1978). A contingency model of leadership in athletic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
- Smoll, F. L., Smith, R. E., & Curtis, B. (1979). Toward a mediational model of coach-player relationships. *Research Quarterly*, 49, 528-541.
- Wester, J.L. & Weiss, S. A. (199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ived coaching behavior and group cohesion in high school football teams. *The Sport Psychology*, 5,41-54.
- Wu.K. H. (2000). A competitive study of collegiate coaches' leadership behavior in *Taiwan*. Abstract of North American Society for Sport Management 15th Annual Conference, 157.

The Relationships of Coach's Leadership, Exercise Satisfaction and Performances of Table Tennis Players in College

Ju-Ping, Chou¹ Hsuan-Jung, Hsieh² Fuh-Guey, Chang³

De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ysical Education

Ching Yun University, Physical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some various factors which influence the coach's leadership and player's performances. The subjects of the study are players who attended The 2008 National Table Tennis Games for College Students. They were asked to fill out a questionnaire on coaches' leadership, player's exercise satisfaction and performances. There are 320 copies questionnaires totally. There were 302 copies received, and 12 were invalid, so the valid ratio of received copies is 90.63%. Independent T-test and one-way ANOVA statistic analysis were utilized on the data. Result: the coach's leadership and exercise satisfaction have a lot to do with player's performances, schools, game results, and training duration. The coach's leadership can predict exercise satisfaction because his care, rewards and autarchy would be the factors which determine player's exercise satisfaction. Players' performances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coach's leadership and exercise satisfaction. Therefore, the coach suppos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players'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In conclusion, not only specific regulation but also care and praise are very important factors of motivating players to perform best.

Key Words: Table Tennis, Coach's Leadership